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事 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月4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51.29万元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